

债券简称：18 华综 01

债券代码：143751

债券简称：G18 华综 1

债券代码：143544

债券简称：G19 华综 1

债券代码：163044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 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1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发行人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15 号丽景花园 29 栋 1 楼 102 室）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2 年 6 月

## 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声明 .....	2
释义 .....	5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	6
一、“18 华综 01”的基本情况 .....	6
二、“G18 华综 1”的基本情况 .....	6
三、“G19 华综 1”的基本情况 .....	7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9
一、定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情况 .....	9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利益冲突情况说明 .....	9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0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	1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14
一、“18 华综 01” .....	14
二、“G18 华综 01” .....	14
三、“G19 华综 01” .....	15
四、“G18 华综 1”、“G19 华综 1”绿色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	15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7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17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8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8
二、	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21
第十章	报告期内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2
第十一章	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情况 .....	23
第十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4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发集团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国资委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募集说明书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指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 一、“18 华综 01”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52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8 华综 01”，代码为 143751。

4、发行规模：“18 华综 01”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并附第 3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6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8 年 8 月 17 日。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21 年 8 月，本期债券触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2021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票面利率维持 4.68%。本期债券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金额为 6.13 亿元，转售债券金额为 6.13 亿元，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G18 华综 1”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29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G18 华综 1”，代码为 143544。

4、发行规模：“G18 华综 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并附第 3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8 年 3 月 30 日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21 年 3 月，本期债券触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2021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票面利率维持 5.27%。本期债券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金额为 1.03 亿元，转售债券金额为 0.00 亿元，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G19 华综 1”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29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G19 华综 1”，代码为 163044。

4、发行规模：“G19 华综 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4 日。

8、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要求发行人出具的月度监测表、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现场/非现场核查、网络查询、邮件/电话/微信沟通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定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情况

报告期内，国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时间	报告名称	内容概述
2021.6.28	18 华综 01、G18 华综 01、G19 华综 01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利益冲突情况说明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等利益冲突情形。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昌盛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经营范围：停车场经营，商铺出租，汽车租赁；实业投资；会展服务；营销策划；市政工程配套服务、绿化工程（以上项目须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广告位出租；商业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华发集团旗下城市产业集群业务的重要综合运营平台，主要业务包括城市运营、商贸物流和现代服务三大板块，其中：城市运营板块主要由一级子公司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以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为起点开创了“产城一体、产融结合、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的城市开发运营模式；商贸服务板块下设商贸公司、汽车公司和西藏华昇三个业务平台，深耕贸易领域，专业经营，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与产业链终端生产型企业客户价格加强合作，紧密贴合实体企业需求，有色金属、煤炭、矿产品、建材业务保持快速增长；现代服务板块致力于打造高端高质量现代服务运营平台，拥有生产型服务业、城市生活型服务业与综合型服务业三大类，依托珠海区位优势和经济产业资源，充分整合和利用华发集团多年发展过程中累积起的市场及客户资源，引入专业化国际知名品牌与团队，运用“互联网+”模式实现产业创新及跨界融合，打造具有华发特色及市场影响力的管理品牌，实现轻资产扩张。

####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0.95 亿元，同比增长 43.32%；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16.53 亿元，同比增长 214.8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407.86 亿元，同比增加 28.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城市运营	109.73	69.60	36.57	18.26	25.21	14.53	42.36	6.04
商贸物流	484.57	482.87	0.35	80.64	386.65	385.27	0.36	92.21
现代服务	3.99	2.92	26.82	0.66	1.90	4.34	-128.42	0.46
其他业务	2.66	2.60	2.26	0.44	5.55	2.92	47.39	1.32
合计	600.95	557.99	-	100.00	419.31	407.06	-	100.00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 (一) 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超过 30%的说明
货币资金	214.55	266.87	-19.61	-
应收账款	38.45	30.39	26.53	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存货	451.34	356.38	26.65	-
长期股权投资	503.04	207.58	142.33	主要是对联营企业增资所致
固定资产	68.11	73.46	-7.29	-
总资产	1,407.86	1,097.62	28.26	-
短期借款	140.62	133.47	5.36	-
预收款项	0.06	0.15	-60.05	主要是预收房款重分类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19	26.08	69.48	主要是往来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44.41	160.78	52.01	主要是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长期融资额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33.97	34.92	-2.7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7	60.63	-61.46	主要是应付债券到期偿还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43	201.65	44.03	主要是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总负债	689.87	519.70	32.74	主要是借款增加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99	577.92	24.2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50	526.94	25.16	-
营业收入	600.95	419.32	43.32	主要是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586.12	420.77	39.30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净利润	20.35	8.60	136.61	主要是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增加、二级开发业务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	5.27	213.66	主要是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9.10	14.04	677.10	主要是城市运营板块的预收楼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6.15	-115.28	-182.92	主要是投资净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1.60	175.48	-7.91	主要是吸收投资款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76	250.20	-22.16	-

##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超过 30%的说明
流动比率	1.96	2.39	-18.00	-
速动比率	0.69	1.11	-37.84	主要是流动负债、存

				货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49.00	47.29	3.62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6.97	23.21	59.28	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2	2.59	109.27	主要是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7、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18 华综 01”

#### 1、募集资金使用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于偿还债务性融资，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一致。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针对“18 华综 01”债，发行人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1961007880180000037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399050100100006624，同时指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账户 399050100100006624 作为偿债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专户没有发生变化。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8 华综 01”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

### 二、“G18 华综 01”

#### 1、募集资金使用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于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工程项目及金湾航空城滨河景观及湿地公园项目，目前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一致。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针对“G18 华综 01”债，发行人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161500000003334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732868970095；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专户没有发生变化。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G18 华综 01”债的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

### 三、“G19 华综 01”

#### 1、募集资金使用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于偿还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贷款，目前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一致。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针对“G19 华综 01”债，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东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444000097013000096767；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了偿债资金专户 1585178888888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专户没有发生变化。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G19 华综 01”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

### 四、“G18 华综 1”“G19 华综 1”绿色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将 G18 华综 1 和 G19 华综 1 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和金湾航空城中心河滨景观及湿地公园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绿色债券募投项目已经完工，该项目采用新的节能、节水技术，运用环保建筑材料，从空气质量、热环境、光环境、声环境等多方面考量，在运营期间可以有效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具备节能、节水、节材等多项环境效益。该项目于 2016 年获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发的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预计建筑节能率达到 55.16%，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41.69%，可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为 13.09%。该项目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预计每年可实现节能（标煤计）904.03tce、减排温室气体（CO<sub>2</sub> 计）2,340.53 t、减排 SO<sub>2</sub>0.73t、减排烟尘 0.18 t、器具节水量 121,315.05 t 以及回用雨水

33,305.17t。该项目相比于一般建筑不仅可以降低能耗成本，而且对减少废气污染、保护环境也有巨大的现实意义；募投项目拉动了建筑节能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加快建筑保温隔热性能、门窗的热工和气密性、采暖空调系统等相关技术和产业的进步。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为“18 华综 01”、“G18 华综 1”、“G19 华综 1 ” 债设置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一）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为“18 华综 01”、“G18 华综 1”、“G19 华综 1 ” 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发行人为“18 华综 01”、“G18 华综 1” 设置了债券回售条款。

报告期内，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触发需要实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 二、本息偿付情况

2021 年 8 月 17 日，“18 华综 01”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1 年 3 月 30 日，“G18 华综 1”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1 年 12 月 6 日，“G19 华综 01”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派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18 华综 01”、“G18 华综 1”、“G19 华综 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00.95 亿元，同比增长 43.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53 亿元，同比增长 214.82%。整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融资能力

作为珠海市集城市运营、商贸物流和现代服务三大板块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公司，珠海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增资 158 亿元：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首次出资款 80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公司收到剩余 78 亿元增资款，资本实力有所提升。考虑到公司的区域竞争优势，其融资渠道畅通，资产质量良好，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三、外部增信机制有效运行

“18 华综 01”、“G18 华综 1”、“G19 华综 1” 债由华发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发集团组建于 1980 年，直属于珠海市国资委，以城市产业、金融产业、实业投资为三大产业集群并举发展的综合性企业集团。

华发集团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2A015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华发集团资产总额 5774.2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03.18 亿元；2021 年，华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419.43 亿元，利润总额 100.31 亿元。

保证人资信状况良好，2022 年 6 月 22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联合[2022]4529 号”《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华发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外部增信机制有效运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

## 第十章 报告期内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出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发行人的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受托管理人采取应对措施。

## 第十一章 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由岳玲荣变更为游思能。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游思能
联系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昌盛路 155 号
联系电话	0756-8303128
联系传真	0756-8303128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专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徐永妍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2
联系传真	021-68826800

## 第十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对发行人出具编号为“联合[2022]77 号”的《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对发行人出具编号为“联合[2021]3467 号”的《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8 华综 01”、“G18 华综 1”、“G19 华综 1”的信用等级为 AAA，较过往无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6月27日